

（三）保管款、代收款帳務清理情形

91年度積極清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帳列保管款、代收款，與上年度決算數據比較，91年度保管款清理5億4,578萬餘元，代收款清理6億740萬餘元。

（四）實施所屬機關內部審核計畫

為加強所屬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健全財務秩序，擬訂91年度查核計畫，完成所屬3個機關之內部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

（五）預算籌編及報表編製

1. 編列本局暨所屬機關92年度公務預算、林務發展基金預算。
2. 編製公務預算、林務發展基金、特別預算91年1~12月會計月報。

（六）林業統計

1. 編報各項公務統計報表。
2. 編製臺灣地區林業統計書刊及手冊。
3. 辦理林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工作。
4. 辦理工商及服務普查及木材價值、環保經費調查。

二十二、法規之訂定與修正

本年度本局在法制業務之具體成效，大體可依法律位階分為3類，說明如下：

（一）法律方面

本局前於立法院第4屆第6會期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所提出之「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於91年5月29日審查通過，待朝野協商後付諸二讀、三讀，期使森林法能順利通過。

（二）法規命令方面

災害防救法係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而於89年7月19日制定。森林火災亦屬災害之一種，其相關業務之執行在中央為本局所執掌，本局依據該法授權，分別於91年2月15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901622145號令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91年6月14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0911720370號令發布「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91年8月13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0911720470號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主管森林火災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式樣、方法及其發布時機」等法規命令，具體落實依法行政之精神。

（三）行政規則方面

本局為規範內部運作及因應業務相關需求，依權限或職權制定或修正之行政規則如下：

1. 91年6月17日以91林企字第0911710125號函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2. 91年4月15日以農授林務字第0911650693號令發布「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3. 91年6月14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1林政字第0911720212號函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通報層級規定」。
4. 91年7月31日農授林務字第0911652509號令發布「造林貸款作業須知」。
5. 91年7月31日農授林務字第0911740350號令發布「造林貸款業務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6. 91年9月5日以91林造字第0911740481號函發布「漂流木處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7. 91年12月31日以林秘字第0911760559號令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辦理違反森林法行政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桃金娘 吳靜慈 / 攝